

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（塔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條例	修正前條例(廢止)	修訂說明
第三條：殯儀館內設奠禮堂(分甲、乙兩種)、停柩室、冷凍室、化妝入殮室、解剖室、檢察官辦公室等。	第三條：殯儀館內設奠禮堂(分甲、乙兩種)、停柩室、冷凍室、化妝入殮室、解剖室、檢察官辦公室等，<u>並備有運棺(屍)車供喪家之用。</u>	1. 本條增(修)訂。 2. 無運棺(屍)車設施。
第十一條：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： 一、為國陣亡、公殞、因公殞職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使用費。 二、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，免收使用費。 三、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二、三款低收入戶，減半收費。 四、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，經縣府或本所核准減免者。 五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，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民(童)死亡者，免收使用費。 <u>六、本鎮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停柩場地使用費，減半收費。</u> 上述各款限於本鎮居住之亡者，並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。	第十一條：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： 一、為國陣亡、公殞、因公殞職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使用費。 二、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，免收使用費。 三、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二、三款低收入戶，減半收費。 四、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，經縣府或本所核准減免者。 五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，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民(童)死亡者，免收使用費。 上述各款限於本鎮居住之亡者，並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。	1. 本條增(修)訂。 2. 體恤本鎮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予以殯儀館使用規費優惠。
第十五條：使用火化場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： 一、為國陣亡、公殞、因公殞職之軍公教人員，免使用費。 二、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，經縣政府或本所核准減免者。 三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民(童)死亡者，免收使用費。 四、本鎮惠來里民設籍里內五年以上往生者，免收火化使用費。 <u>五、本鎮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免收火化使用費。</u> 上述各款限於本縣居住之亡者，並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。	第十五條：使用火化場減免使用費之規定如下： 一、為國陣亡、公殞、因公殞職之軍公教人員，免使用費。 二、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，經縣政府或本所核准減免者。 三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民(童)死亡者，免收使用費。 四、本鎮惠來里民設籍里內五年以上往生者，免收火化使用費。 上述各款限於本縣居住之亡者，並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始得辦理。	1. 本條增(修)訂。 2. 體恤本鎮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予以火化場使用規費優惠。

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（塔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條例	修正前條例(廢止)	修訂說明
第二十四條之一：<u>本鎮惠來里民設籍里內5年以上往生者，火化後(不含先進其它地方納骨塔，再進本所納骨塔者)使用納骨塔進堂者，及祖先起掘，免收納骨堂(塔)使用費及管理費(進塔於惠來及大屯納骨塔)。</u><u>東屯里里民設籍5年以上往生者進塔或土葬於大屯及惠來公墓者，納骨塔及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減免三分之一。</u>	第二十四條之一：本鎮惠來里民設籍里內5年以上往生者，火化後(不含先進其它地方納骨塔，再進本所納骨塔者)使用納骨塔進堂者，及祖先起掘，免收納骨堂(塔)使用費及管理費(進塔於惠來及大屯納骨塔)。	1. 本條增(修)訂。
第二十四條之三：<u>塔位使用期限為50年，以進塔之日起算，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。</u><u>前項情形，如遇該納骨塔因故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，使用年限提前屆至。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，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至本所申請延長，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。</u>	第二十四條之三：塔位使用期限為無期限，但於納骨塔拆除重建時，如需移置重建後之納骨塔，需重新申請及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，其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半價計算。	1. 本條增(修)訂。 2. 依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增(修)訂。
第二十五條之一：<u>本鎮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得免收使用費，以示體恤，但應由本所定存放位置，申請人不得選位。</u>		1. 本條增(修)訂。 2. 體恤本鎮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予以納骨堂使用規費優惠。